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128100）转股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9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减少为3,051,814,483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62元/股调整为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59：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60：关于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22,000元，转股数量为13,75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7,981,154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8,115,4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531,579	14.73	0	0	0	0	0	449,531,579	14.73
高管锁定股	449,531,579	14.73	0	0	0	0	0	449,531,579	14.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320,965	85.27	0	0	0	+13,750	+13,750	2,602,334,715	85.27
三、股份总数	3,051,852,544	100.00	0	0	0	+13,750	+13,750	3,051,866,29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133350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0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7,845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融资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813.93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9.94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104民初3391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71：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后，供应链公司不服，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的判决，交通银行五羊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融资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813.93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9.94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东莞市陆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486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沪0115民初45859号]、[（案号2021）沪0115民初45816号]的二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97：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971民初486号	东莞市陆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约7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82993.8元及相应利息，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2021）沪0115民初45859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674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6,354,266.6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3	（2021）沪0115民初45816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约674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6,354,266.6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粤01民终18935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建筑节能水平，促进绿色低碳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在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2.22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邮政编码：31504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邮政编码：315048）。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压铸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及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月）。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鉴于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而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95.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98.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578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01.00	24,200.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2.00	7,2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477.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498.27
合计		44,860.00	37,898.27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749.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支出）余额为人民币5,882.79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24期I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60%	募集资金	是	10,000	1,712,932.60
2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8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40%-3.35%	募集资金	是	2,600	209,300.00
3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1.40%-3.25%	募集资金	是	1,000	81,250.00
4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募集资金	是	5,500	471,704.11
5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公司稳利22JG356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1.35%-3.30%	募集资金	是	1,000	77,500.00
6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500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8月22日	1.00%-3.52%	募集资金	是	5,500	498,586.30
7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1.30%-3.41%	募集资金	是	5,000	429,753.42
8	思进智能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30%-2.95%	募集资金	否	–	–
9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49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4月3日	1.20%-3.40%	募集资金	否	–	–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481,026.43元。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思进智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对思进智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股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3年1月13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3年1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信函请寄：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699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继续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李良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事项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鉴于上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3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2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8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5,000	879,041.10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71	保本浮动型	6,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50%-3.45%	自有资金	是	6,000	1,054,849.32
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7日	1.80%-3.70%	自有资金	是	4,000	715,218.74
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6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4日	1.50%-3.50%	自有资金	是	2,000	161,823.64
6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50%-3.44%	自有资金	是	5,000	428,821.92
7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2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1.00%-3.3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99,183.57
8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063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8月22日	1.50%-3.50%	自有资金	是	10,000	1,012,039.98
9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8月22日	1.00%-3.52%	自有资金	是	4,500	407,934.25
10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98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11月21日	1.50%-3.70%	自有资金	是	3,000	565,643.83
11	思进智能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1.30%-3.41%	自有资金	是	4,000	343,802.74
12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22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2月6日	1.30%-3.58%	自有资金	是	10,000	844,878.90
13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49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4月3日	1.20%-3.40%	自有资金	否	–	–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实际获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7,492,279.09元。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继续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继续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思进智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继续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对思进智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